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4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160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9、15 條條文及編制表；並定自 113 年 6 月 1 日施行

第 3 條

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技職教育科：技職教育、高等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事項。
- 二、中等教育科：高級中等教育、國中教育及國際教育等事項。
- 三、國小教育科：國小教育事項。
- 四、學前教育科：學前教育事項。
- 五、特殊教育科：特殊教育事項。
- 六、終身教育科：終身及補習教育等事項。
- 七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：各級學校體育、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等事項。
- 八、工程及財產科：市立學校、本局所屬社會教育機構等用地取得與財產管理及營繕工程等事項。
- 九、資訊教育科：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與學習、行政資訊化及資訊教育等事項。
- 十、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：各級學校之視導考核及教育品質保證等事項。
- 十一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法制、府會聯絡、新聞聯繫、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9 條

本局設各級學校、圖書館、動物園、教師研習中心、天文科學教育館及家庭教育中心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本局設幼兒園，其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另定之。

第 15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之施行日期，由市政府定之。